

坟莹义冢：明清江南的民众生活与环境保护*

冯贤亮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明清时期以太湖为中心的江南地区, 存在着大量的古墓名坟、家族祠墓和数量不可胜计的义冢群。其中, 义冢虽一开始由政府颁定地方广泛设置, 但在后世大多荒废, 而绅商富室主持的慈善组织, 维系着大量义冢, 却弥补了官方能力的不足, 给当时江南的城乡地区提供了许多公共墓地, 并以义举的形式, 常年维护着地方环境卫生。在这个过程中, 火葬自始至终存在。由于江南土地珍稀, 下层民众贫乏无力的, 多从火化。从而官绅倡导的土葬与民间盛行的火化, 时常产生冲突, 官方的屡次示禁, 既体现了以维护儒家伦理道德一方的不满, 也深刻说明了火化习俗的长久顽固性。在江南地区, 火化是有地区差异的, 一般是山乡少、水乡多; 城区少、乡村多。此外, 还有浮屠或停棺不葬, 对环境卫生显然不利, 也遭官方的经常性禁革。从整个明清时期来看, 坟莹义冢的存续和意义, 发生了许多变化。一个主要变化是, 卫生意识也被纳入了官绅提倡土葬的理论中; 另一个重要变化, 则是同治以后, 由于咸丰太平之乱造成了城乡无主荒山、荒地的大量存在, 给官方提倡土葬, 在每乡每圩建设义冢, 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也为消弥火化之风创造了条件。

关键词: 义冢, 火葬, 江南, 环境保护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明清时期的江南, 其核心是以太湖为中心的苏、松、常、嘉、湖、太五府一州之地, 经济发达, 文化昌盛。城乡的生活方式, 在明代中后期以来, 出现了一种奢化的倾向。从日常所用, 到婚丧庆吊, 多极尽侈丽之能, 特别是在丧葬方面, 坟莹墓冢的选址、营葬、四时祭扫以及日常的维护与管理, 皆耗费了大量的人力与物力。由于江南地狭人稠, 田地日见珍稀, 下层贫民大众在营葬时, 表面上似乎多受风水之感, 有浮屠、火化之举, 实际上还是为了节约用地或纯粹出于经济能力的不足。所以, 在民间, 火化与浮屠行为时有发生。火化虽与儒家倡导的伦理不合, 但无碍环境卫生。但浮屠, 或者是长期的停棺不葬, 不能不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 尤其是水旱蝗疫灾害发生期间, 容易造成大面积疫病的流行。另一方面, 也是在上述灾害发生时, 饿殍路毙的尸骸, 如果不加以及时地掩埋, 更会增剧灾难与疫病的传播, 因此, 义冢的存在或临时发起, 确实是很必要的。

有关上述内容相关的考察, 已有不少成果刊布¹, 但大多与本文探讨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 本文原为作者参加“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国际研讨会(2005年8月, 天津)的交流论文, 承常建华先生提出许多宝贵意见, 特此志谢!

¹ 例如, 川勝守的《明清以来, 江南市镇の共同墓地・義塚—上海付近市镇志の義塚を中心として—》(载《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24卷, 后收入氏著《明清江南市镇社会史研究——空間と社会形成の歴史学》第八章, 汲古書院1999年版)曾以上海附近的市镇为例, 根据方志记载, 分析了明清以来江南的公共墓地义冢的一些基本情况; 陈华文的《浅论中国丧俗中的墓地及其选择》(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第一期), 对中国人传统生活中的墓葬选择和现实状况, 作了初步的梳理; 何淑宜的《以礼化俗——晚明士绅的丧俗改革思想及其实践》(载《新史学》第10第三期, 2000年10月), 则对明代中叶以后的民间丧事用佛、丧礼奢化与火化习俗, 从当时社会的反应层面, 分析了士绅们组织家族、乡约以及丧葬会社对此进行改革的诸种努力; 在《明代士绅与通俗文化——以丧葬礼俗为例的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0年印行)一书中, 何淑宜比较全面地讨论了明代的丧葬礼俗, 认为明代中后期政府与士绅都努力施行乡约的行为, 实际上是要在乡村社建立儒家的礼教秩序; 至于漏泽园的考察, 王晓的《宋代漏泽园浅议》(载《中原文物》2002年第六期), 通过考古与文献资相结合, 对宋代这种特殊的墓葬, 从形制、年代、成因与意义等方面, 作了初步分析; 今泉牧子的《从漏泽园墓志铭看国家和家族》(2003年10月, 未刊

² 本文主要是从民众生活与环境保护的层面³，对江南地区的坟茔义冢诸相和地方民众、官绅的态度与举措，作一初步的考察与分析。

一. 日常生活中的丧葬

明清时期的丧礼，在官方文献中都有明确规定，基本操作源于古制。《明史·礼志》称：“士庶人丧礼，集礼及会典所载，大略仿品官官制，稍有损益。”清代的要求与明代大体一致，士人的茔地周围二十步，封高八尺；庶人茔地为九步，封高四尺。除了一些等级限制外，都仿效官制。⁴

具体在安葬时，有人还提出了葬法“六要”：时（时不出三月）、近（近不出乡）、合（族葬）、深（深入地至丈以外）、实（棺外椁内以灰沙实筑之，不留罅隙）、俭（不事虚文），并且要痛绝葬师。⁵为追求尸身保存长久，不受虫蚁之害，世俗还有以糯米捣和沙灰筑坟的风气，被时人刺为“暴殄天物”。⁶

从大的方面讲，江南的营葬主要是土葬与火葬两类。虽然后者从宋代以来，一直盛行不衰，可以节省用地，又很卫生，但经常招致地方士绅的唾骂，也会受到官方的惩戒，所以一直不能得到大面积的推广。土葬除了受到儒家伦理道德的约束外，风水思想也是一个重要的影响方面，因此停棺不葬与浮屠行为是很多的。

早在明初，中央政府就已经下令严禁火葬。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指出：⁷

古有掩骼埋胔之令，近世徇元俗，死者或以火葬，而投其骨于水。伤恩败俗，莫此为甚。其禁止之。若贫无地者，所在官司择宽闲地为义冢，俾之葬埋。或有宦游远方不能归葬者，官给力费以归之。

作为国家典制的权威纪录，《大明律·礼律》更有严禁火葬的明文：凡是有丧人家，如果惑于风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经年暴露不葬的，杖八十；其从尊长遗言，将尸烧化及弃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并减二等；若亡歿远方，子孙不能归丧而火化的，听从其便。⁸这实际上是保持了洪武三年朱元璋谕旨的基本内容。不过，义冢的设置与维护，在洪武以后并未维持太长的时期，地方就出现了荒废的情况，“历岁滋久，有司视为故事，养济之典虽尚举行，

稿），也考察了宋代为安葬贫困的平民而在全国设置的公共墓地漏泽园，特别关注葬入漏泽园人数最多的士兵、军人，以及他们的血亲关系与经济状况，从而指出国家的力量虽是间接的，但已深入到宋代人民的家庭关系之中，其国家机能因此得到发挥；拙著《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十章有关民间信仰和政府控制的内容，涉及到江南的葬俗与地区差别，是以葬事崇佛与火化成风为主要观察点。其他相关的研究，还有徐莘芳的《宋元时代的火葬》（载《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九期）、罗开玉的《丧葬与中国文化》（三环出版社1990年版）等等。

² 与本文有紧密联系的，是常建华的三篇重要文章：《试论明清时期的汉族火葬风俗》（载《南开史学》1991年第一期，第56-69页），对明清时期的火葬，特别是有关东南地区，作详细的排比和深入的分析；《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的发展——以明代地方志资料和徽州地区为中心》一文（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进一步对民间传统的墓祭习俗作了较为详细的考察；嗣后，《明代墓祠祭祖述论》（《天津师大学报》2003年第4期）一文，对明代墓祠祭祖形态与宗族制度进一步深入的社会生活作了有效的分析。

³ 梁其姿对江南地区的施棺及相关的综合性善堂，从思想教化的层面，作了精致的梳理，对其间的“儒生化倾向”、对环境保护的影响也作了一些分析。参氏著：《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年版，第217-238页。

⁴ 《清史稿》卷九十三《礼志》。

⁵ [清]陈确：《陈确集·别集》卷七《葬书下》，“六字葬法”条，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94-495页。

⁶ [清]陆以湑：《冷庐杂识》卷六，“葬会”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16-317页。

⁷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辛巳”条，所载内容较《明史》为多。《明史》卷六十《礼志十四》内容就是抄缀《实录》内容而成，不过时间写作“洪武五年”，今从《实录》改。

⁸ 《大明律直解所载明律》卷十二《礼律·丧葬》，载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一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11页。

而义阡则废已甚矣。”贫民死无葬地，往往“投诸水火，或附寄寺观，甚者暴露中野”。⁹

江南的火葬风气一直很盛。当时人就说“吴越之民多火葬，西北之民多葬平地。”¹⁰这种葬俗在万历年间达到鼎盛：“丧死则用僧道作道场，送葬则用僧道为引导。不惟愚民之家，虽士宦亦为之者。”如果有人予以讥煽，则称“我固知其非礼，奈此先人遗命，不敢违。”¹¹火葬十分流行，所谓“习以成风”。¹²由于火化与佛家习俗有内在的关联，僧家多以此为谋利之途：

或者乃以焚人为佛法，然闻佛之说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孙邪？佛者外国之法，今吾所处中国邪？外国邪？有识者为之痛惋久矣。今通济寺僧焚人之亲以罔利，伤风败俗，莫此为甚。……然自宋以来，此风日盛，国家虽有漏泽园之设，而地窄人多，不能遍葬，相率焚烧，名曰火葬，习以成俗。

这段议论被顾炎武引录在《日知录》中，既表达了顾氏对火葬的批判态度，也反映了人多地狭的窘状给土葬带来的不利。¹³

江南土地珍贵，所谓“尺寸之地必耕”，家室非殷实的无力拥有一块好的葬地，如果不想加入“义葬”，只能火葬了事。官府屡禁而不止，不得不承认“俗之难化如此”。¹⁴还有人采用较为缓和的方法，用义冢来对付火葬，以期改革火化风习。松江府地方曾在甘紫亭的领导下，一度取得较好效果，但后来人去政废，时间不长¹⁵：

松俗火葬习以成风，甘按院紫亭公创立义冢，刻碑以垂永久。公去而火葬如故矣。然其费亦不少，如僧道送丧、狮豹前列、鼓乐喧阗、亲朋醉饱，不下四、五金。何不买地分许，薄葬其亲，俾免焚炙之苦？

政府的严禁，一直不能从根本上消弥火葬之风。在乾隆年间的金山县，民间死而不葬的有五分之三，火化风气令人瞠目，俗称“散骨”。¹⁶

松江和苏州两地，都是南直隶最为富庶之区，从方志记载的角度观察，火葬记录却很多。如吴江、震泽两地，地方堪称富庶，但因风水思想多年不葬，或者因财力困难，“率从火厝”，都是较为普遍的事。¹⁷土葬对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是一项高昂的消费。

浙江地方的火葬之盛，曾迫使中央政府多次发布禁谕。同治七年再次发布禁谕，开篇就说：“火葬之习，久干例禁，浙江杭、嘉、湖等府尚有此弊，实于人心风俗大有关系，亟应严禁，以挽颓风。”时任湖州知府的宗源翰在这方面费了很大力气，发布了《应禁六条》简明禁令，到处张贴，俾州县城镇乡村遵守：¹⁸

一、火葬奉特旨严禁，有再犯者，以违旨谕，从重治罪；邻佑地保知而不首，邻佑议罚究处，地保责革；

⁹ 嘉庆《重刊宜兴县旧志》卷二《营建志·卹所》，嘉庆二年刊本。

¹⁰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六《人部二》，伟文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77年印行，第149页。

¹¹ [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十七，“丧葬用僧乐”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万历己酉刻本。

¹² [明]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二，民国二十四年冬上海瑞华印务局影印黄氏家藏旧本。

¹³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十五，“火葬”条，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560-563页。

¹⁴ 崇祯《嘉兴县志》卷十五《政事志·里俗》，崇祯十年刻本；光绪《嘉兴府志》卷三十四《风俗》，光绪四年鸳湖书院刻本。

¹⁵ [明]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二，“甘紫亭禁火葬”条，民国二十四年冬上海瑞华印务局影印黄氏家藏旧本。

¹⁶ 光绪《金山县志》卷十三《名迹志下·义冢》，光绪四年刊本。

¹⁷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十八《礼仪》，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乾隆《震泽县志》卷二十五《礼仪》，光绪十九年吴郡徐元圃刻本。

¹⁸ 详参[清]宗源翰：《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七《劝葬》，光绪三年刻本。

一、僧道有劝人火化及为作道者，枷责驱逐；

一、开棺折骨装坛者，照“毁弃祖父母、父母、子孙尸骸律”治；买已用之棺者，一并治罪；

一、傍棺已久者，限三月，极迟半年以内举葬，违者照律究办；有功名者斥革；

一、惑于风水，任意停棺者，照律究处；

一、恶棍多方阻葬者，严访拿办；密报者有赏，切勿隐忍。

针对消弭火葬而广为张贴的《应办六条》详细章程中，每一条内容都在劝导和旌扬地方绅士富民的义举或善堂义会的代葬义冢，在政府不可能全部承担义冢事务的情况下，宗源瀚还作了这样的承诺：

捐地在五亩以内，钱百千以下者，由县给印匾；地五亩以上，钱百千以上者，由府给印匾；地至数百亩，钱至数百千，通详大宪给印匾，荣其门间；有特捐巨资者，更可详请奏奖，以示风劝。其力不能捐贖捐地，而实心经理代葬棺骸甚夥者，亦一体给匾奖励。

这仅仅是对民间捐置义冢而言，其效果在当时还是明显的。所以，当民间兴起善会，对经济困难的民户在丧葬上提供帮助，才能将火葬之风逐渐驱除。王卫平的研究也表明，由地方社会主持，广泛散布于江南地区的施棺局、代葬善堂等，在解决停棺不葬问题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¹⁹ 尽管如此，这些慈善工作，并不能够周及江南的每一个普通家庭。

无论是火葬，还是土葬，民间都有阻葬风习，对丧家在阴阳、抬棺、土作等方面，恣意索取费用，常使人们困苦不堪²⁰，因此无论官民，无论贫富，都一致反对阻葬。早在康熙三十年间，嘉定知县周仁奉总督、巡抚批示，刻立了《禁拦丧阻葬碑》，就是针对当时流行的阻葬风习的。主要内容大致是说：坟邻以风水借名拦阻、脚夫分界勒索，邻保隐徇，一并究处。²¹ 道光十五年三月，江苏省按察司使发布了《禁阻葬示》，要求地方遵行，严禁民间阻葬恶习；其中，特别强调了吴江、震泽两县地方“拦葬”问题的严重性。²² 其实，盛行阻葬之风的岂止吴江、震泽两地，其他地方也很普遍。而且上述禁令内容，与康熙年间的基本相同。

浙江地方曾在嘉庆年间，以承宣布政使司的名义，严禁杭、嘉、湖三府地区的阻葬恶习，要求地方官负责严访究办，如有人藉端索诈，被人指名呈控，地方官应该立即严拘，照“凶恶棍徒”例遣发；如被书役、地保徇庇，或该地方官有意宽纵，百姓可以赴本司衙门具控，绝不姑宽。²³ 同治六年底，嘉善县令凌卿云的《严禁地棍阻葬碑》，立于县衙的门口，目的与前面相同。光绪年间，该县县令江峰青在县境内发布了《劝谕贴土葬棺示》，要求禁止浮葬和盗取坟砖，再次表明了阻葬等恶习的顽固性。²⁴

至于停棺不葬，原因较多。在江南地区，或者为了选址，或者惑于风水，迁延岁月，其后或以家道中落，或以兄弟消长不齐，积棺累累，有数十年不克葬者，甚至厝之荒野，年久坍塌，虽经地方官催趲掩埋而置若罔闻。在清代咸丰十一年（1861）太平之乱后，凡空屋停棺多被发掘，甚或纵火焚烧，暴骨尤为可惨。²⁵

¹⁹ 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二期，第133—137页。

²⁰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八《风俗》，光绪十八年刊本。

²¹ 光绪《嘉定县志》卷二十九《金石志》，光绪六年重修，尊经阁藏版。

²²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二《营建一》，光绪五年刻本。

²³ 嘉庆《嘉善县志》卷三《区域志下·冢墓》，嘉庆五年刻本。

²⁴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²⁵ 光绪《南汇县志》卷二十《风俗志·风俗》，民国十六年重印本。

除了受风水的鼓惑外，因经济贫困不能造墓下葬的所在多有²⁶，甚至有迁延至数十年不葬的，最后往往付于火化。²⁷有的富贵人家感于“形象家”言的，居然终身不葬其亲。²⁸士大夫家也有因风水之说而迁延葬期。²⁹这些状况的存在，对环境卫生的保持，显然是不利的。

二. 庞大的义冢群及其重建

明代的国家礼制曾作了特别规定，专门针对停棺不葬和火葬之风，要求仿照古代的掩骼埋胔法，在城乡选择宽阔地段，设立义冢。³⁰对贫苦民众，要求天下州县设养济院予以救助，并设漏泽园埋葬贫苦无依者。³¹

从现存的江南府州县乡镇方志来看，对墓地经营与规模记载较详细的，是义冢（或称“义阡”），因有固定的场所和管理，也称漏泽园，占地面积皆较为可观。从明代洪武年间开始，因各地政府要求，义冢在城乡宽阔地方被大量设置，嗣后屡有荒废。明末江南一些地方政府重新发起建设义冢的高潮，使义冢一度繁荣，不过，这集中在松江知府方岳贡领导的地区。清代仍明代义冢之制，广为置地，蠲除赋税，对民间有好义舍田捐贖设立义冢者，地方政府核实上报后加以奖励。³²

江南因土地利用一直十分紧张，即便是善堂善会兴举的义冢，基本上都集中在城区，而非广泛的乡村地界。但是，清代咸丰粤乱之后，同治初期的地方社会重建工作，使不少行政官员注意到大量无主荒田或山地的存在，认为这是义冢向乡村扩展的大好契机。事实也表明，同治以后，乡村地区每图每圩，大多曾设置过义冢，而且基本属于官方倡导，民间集资兴办的善举。

下面检择若干个地方的义冢，以作说明。

在苏州府的吴江县，那里的义冢又称漏泽园，始建于明代弘治年间。清代从吴江析置的震泽县，还保留了明代义冢 23 所，基本都在乡村地区，面积也不大。不过，许多义冢在清代已被荒废，后经重建，与部分旧义冢并存。（详参表 1）³³

表 1 清代震泽县义冢统计

位置名称	面积亩数	创设情况	备注
二都北外娄圩义冢	1.3	雍正 12 年知县邓圭捐设	
三都西知字圩义冢	2	康熙 9 年额驸王某捐设	康熙九年六月十二日，太湖水决，平地丈余，浮尸盈万，额驸过而伤之，乃捐买北门外三里桥西位字圩田 4 亩，设义冢，埋棺 573，即捐买位字圩田 12.5 亩为祭田，又捐买知字圩田 2

²⁶ 民国《太仓州志》卷三《风土》，民国八年刊本。

²⁷ 道光《武康县志》卷五《地域志·风俗》，道光九年刊本。

²⁸ 嘉庆《长兴县志》卷十三《风俗》，嘉庆十年刻本。

²⁹ 崇祯《嘉兴县志》卷十五《政事志·里俗》，崇祯十年刻本；光绪《嘉兴府志》卷三十四《风俗》，光绪四年鸳鸯书院刻本。

³⁰ 《明史》卷六十《礼志》。

³¹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

³² 嘉庆《松江府志》卷十六《建置志·义建》，嘉庆二十二年刊本；[清]朱之朴：《义冢记》，载光绪《南汇县志》卷三《建置志·义冢》。

³³ 乾隆《震泽县志》卷八《营建四·墓域》，乾隆十一年修、光绪十九年重刊本。

			亩，设义冢，埋棺 244，捐买简进字圩田 7 亩，为祭田。
四都芜字圩义冢	1.28	明朝设	
十都庄字圩义冢	11	明崇祯 8 年吴允夏捐设；清乾隆 12 年知县陈和志勘修	此冢历年久远，亩数、坵数不清，旁土渐低。知县陈和志令吴允夏曾孙吴昂若查核，实田 8.38 亩；独坵连三面水沟，共 10 亩，仍命填高，以防水，立界石以防侵占。
十都束字圩义冢	0.5	康熙 52 年凌永升募设	
十九都小富圩义冢	2.12	雍正四年显忠寺僧净贤捐设	
二十四都室字圩义冢	0.14	康熙 57 年僧智远捐设	
二十四都南骸圩义冢	3.93	雍正 11 年贡生汪栋捐设	
二十五都仁牛圩义冢	4.02	乾隆 10 年邑人盛宏熏捐设	外连临河新涨地 0.23 亩。 知县陈和志劝设义冢，由盛氏捐吴江田 4 亩，陈和志即勘丈清界，勒碑曰“江震义冢”，捐俸为槽，雇工船运埋之，凡 3 百余具埋于此，无暴露之患。

义冢多数是有固定场所的，如有临时措置，主要是为了应付突发性灾难和变故。

上述震泽县与吴江县本属一地，部分义冢划归震泽后，吴江保留的义冢数仍较大，如盛泽镇义冢（2.3 亩）、种善堂新设义冢（19.7 亩）、黎里镇义冢（3 亩）、平望镇义冢（6.4 亩）、同里镇义冢（约 12.8 亩）、芦墟镇义冢（约 19.3 亩）等。不少义冢是在同治年间增置的。有意思的是，散布于城乡地区的大量义冢，多数是由众善堂、诚是局、仁仁堂、同善堂等善堂负责管理。³⁴从这个意义上讲，义冢仍然是民间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名目各异的善堂举办义冢活动时，都有各自的规范。如，同里镇的“代殮兼葬会”，是在道光年间候选训导、附贡生任酉创立代殮棺木，不久因太平之乱，全部废弛。到同治八年，任酉的儿子任艾生与叶嘉棣、金凤标、王偕达、黄嘉锡、朱元善、叶邦驥、严上鏞、庞怀籍、潘洪树、张钰等，再次重建，除了代殮棺木还有代葬；当时，叶嘉谷还捐了里果圩田 1.81 亩，作为善堂公产。善堂对其制度作了一些详细规定，主要有这样几条：³⁵

一、棺费以愿钱凑办也。凡棺价，每具 5 千文，小者减半。愿钱每会出钱 50 千文，各同志书愿时先收十愿，付店定棺，用去 5 具，再行持票收愿补足，轮流接济。

一、给棺须由司事查明也。凡取棺者，须凭会中之人经手，到司事处报明姓氏、住居、年岁，实系贫苦、病亡，并无别故，司事根查无异，填票给棺。如来历不明，根不给发。用

³⁴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二《营建一·义冢》，光绪五年刻本。

³⁵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二《营建一·义冢》，光绪五年刻本。

棺必兼埋葬也。凡取棺时，会中代雇脚夫，抬至丧家，其棺木根不牵眼，丧家自备铁钉，成殓之后，有坟者飭夫代为安葬，无坟者代理寄冢，立石记认，统由司事督同，以期实济。葬费用由会发给，不取丧家分文，如有不愿葬，概不给棺。

一、经理须有专司也。凡司事 12 人，内公举一人经理收愿、给棺等事，11 人随时襄理，始终毋懈，以冀久远。

一、零费须有承认也。凡司事督葬，或遇风雨，或出远途，须办船饭，及雇工，收愿，工食，应用纸张，刻字等费，按月会数，由 12 司事办认，与各愿无涉。

一、给棺须有限界也。凡取棺者，无论世居、寄居，总归本镇 13 圩之内，其余离镇各圩，及在客寓舟次者，因经费不敷，未能遍及。

再如，常熟、昭文两县的善堂，如广仁堂、凝善堂、博济堂、同与堂、同善局、殡婴园、从善堂、乐善堂、裕善堂、协善堂、仁济堂、继善堂、孚善堂、兴善堂、承志堂、集善堂等，位置多数在城镇地区，以收埋路毙及浮尸、平时施棺、施药等为其职责，规模都很大。³⁶ 不过，其活动经费和支持，主要来自民间捐助的田产（甚至是棉花地、稻田），同治以后最为明显。当时，各市镇各义庄均有义冢，包括旧设的 3 处和清末新设的 23 处，此外还有新安义冢、曾氏捐设的义冢、凝善堂义冢、同兴堂义冢、博济堂义冢，都散布于城乡地区。³⁷ 这也是当时整个江南地区城城乡义冢的大量重建或创置的普遍特点。

崇明县义冢，除了城区东北部的 11 间殡舍、原置的 11 处义冢（共约 60 亩）外，还有新增的 28 座义冢（共约 123 亩，均在雍正八年由知县祖秉震增设，到民国时或坍、或湮、或侵削，仅存遗址）、续增义冢 36 座（全部清代建设，其中有一半是同治年间始建的，统计约 129 亩）。³⁸

嘉定地方在光绪六年的义冢统计结果也表明，当时存在的义冢都是由善堂经营的，而且都在同治年间得到重建，散布于乡村地方，规模也大。³⁹

宝山县地方志的义冢，经光绪年间的统计，大多数由民间捐置，义冢按千字文编的圩号来设；每处义冢从 3 分到 10 亩不等。其中位于五十六图的洪号义冢，是罗店镇西面的义园，在道光初年由潘静照堂捐置，面积仅为 9 分，专门收埋女骸。⁴⁰

男女分葬是很多地区义冢的一个基本要求，屡屡在文献中予以明示。昆山、新阳地方的义冢，在这方面有较多的规范。如位于字区八图里拱字圩土山庙东偏的万笏冢，由邑人汪中鹏募置，奉例免科，前面男冢，后而为女冢；在拱辰门外天区十二图宙字圩的永安二阡，是乾隆 39 年里人祝懋庭捐置的，以“贤寓千载知谁是，满眼蓬蒿共一邱”14 字分左、右号编排，收埋原则是“左男右女”；同治九年后，在昆山境内光区九图江圩设置的申迁义冢，收埋时也要“分别男女，照册编号”；西越河口西岸字区十一图列字圩的永安三阡，以“怀新桥右，卜得佳城，玉山分秀，娄水环清”16 字编东西号，收埋时区分男、女、童、孩、眷属及男女莫辨者，更为细致。⁴¹

在常州府，曾经在城区的小东门外建立殇冢，土葬需要占地，但这里“地窄浅不可容”，很多人就“凿坎而筑之以石，覆之以亭，火其骨而藏之”，费用较大。康熙年间，常州知府

³⁶ 光绪《常昭合志稿》卷十七《善举志》，光绪三十年活字本。

³⁷ 光绪《常昭合志稿》卷四十三《冢墓志》。

³⁸ 民国《崇明县志》卷七《经政志·义局》。续增义冢原文记为 37，但实际只有 36 座。

³⁹ 光绪《嘉定县志》卷二《公廩》。

⁴⁰ 光绪《宝山县志》卷二《营建志·善堂》，光绪八年刊本。

⁴¹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五《冢墓下》，光绪六年刊本。

捐俸提倡义冢，得到许多人的响应。⁴²

江阴县的义冢，据道光年间统计，有万骨茔（在祝塘邱家巷）、罗尸墩（包括双牌镇1处、药师殿旁1处、南外4处、蔡泾1处和西城內1处）、东城外双牌镇12处、南城外4处、西城外4处、北城外3处、东乡地区68处、南乡地区13处、西乡地区54处、东南乡地区22处、东北乡4处、西南乡3处、沙洲地区7处。⁴³此外，善堂经营的义冢数量亦不少。如公善堂，是在嘉庆十五年（1810）由邑人公建，到二十四年（1819），乡绅汪道平等要求善堂举行赠材、惜字、扶疾、敬节、恤寒、掩骼、蓄汲七事，孙兆鲸倡捐千缗及众姓捐置田511亩、沙田420亩等，设置义冢，由公举的董事每年轮流管理。详参“表2”。⁴⁴

表2 清代江阴县公善堂经营的主要义冢及规模

位置	圩号	面积	
		山	田
北外殿字	371号	5分	
双牌羔字	325号		4分
	436号		1亩1分6厘
	484号		6分
	485号		7分7厘
	486号		6分4厘
	489号		1亩9分
	527号		4分5厘
	529号		1分6厘
周四董字	104号	3亩3分	
华东师字	840号		2亩8分8厘
萧岐笃字	1465号		7分8厘
三官彩字	3030号	6分7厘	
大桥寫字	88号	1亩8分5厘	
	89号	8分	
大桥惊字	511号		埝8分
	512号		埝4分3厘
	516号		埝5分6厘
	517号		埝7分5厘

⁴² 康熙《常州府志》卷九《风俗》。

⁴³ 道光《江阴县志》卷一《建置·义冢》，道光二十年刊本。

⁴⁴ 道光《江阴县志》卷一《建置·义局》，道光二十年刊本。

	520 号		塚 3 分
--	-------	--	-------

常州府宜兴、荆溪地区属于山乡，清末保留的义冢都在乡村，荆溪义阡的数量和规模都超过了宜兴，而每一个义阡，是散布于乡间若干田亩的总称。如荆溪县的乌溪义阡，包括了六图念字号浚河堤上段（约 5 亩）、濠沟沿北（约 5 亩）、二十三图景字号（还包括南港土地庙北、三耙桥东、虞墅三处地方，合计约 20 亩）、二十四图维字号八房村东（约 3 亩）、二十五图贤字号（也有苏家圩、蜀古庄、杨圻圩三处地方，总计约 16 亩），所以这个义阡总计占地为 49 亩。⁴⁵

再看松江府，根据府属许多县志的说法，明末崇祯二年，知府方岳贡曾因俗尚火化，督令各县，每图设立义冢，并刻石分界。这是一次比较大的义冢复兴运动。在奉贤县，清末还保留了崇祯年间按方岳贡要求所设的义冢 143 所，总计占田 300 亩。除此，还有乾隆五年县丞周鲁捐设的义冢 13 处约 18.5 亩、生员汪如伦捐建的广孝阡约 26 亩、道光年间诸生庄镜新捐置的庄氏厚终阡 4 亩、道光十五年后贡生周诚等捐置的义冢 81.2 亩、道光三十年陈光适等劝捐的广义阡 2 亩等。⁴⁶ 在川沙地区，嘉庆十五年还接管了上海县二十二保各图义冢地 9.52 亩、南汇县十七保、二十保各图义冢地 18.77 亩；嘉庆十七年至道光十三年，共设义冢地 30.78 亩；咸丰七年至同治六年有续捐义冢地 6.83 亩。以上共 65.9 亩，凡遗槽无主及有主而无地营圻者，均于此收埋。民间的捐助，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官方力量的不足，嘉庆年间川沙地方还有许多绅民捐置的若干义冢，都得到了官方的认可，与官置义冢一起收埋浮厝。⁴⁷

金山县义冢的主要建设情况，与奉贤一致，明末的义冢重建与清初的复建，同样重要。顺治九年中央曾令各省地方官在空闲官地设立义冢，“凡死不能葬及无主暴骨，尽行收埋，如有好义之人收瘞贫尸及掩埋枯骨数多者，地方官勘实给匾旌奖。”此后，义冢建设一直不断。⁴⁸

南汇县的乡镇义冢建设，得到知县与举监生员们的共同支持。乾隆十八年，县令陈焱撰写的《杜浦义冢碑记》，是当时乡村义冢建设的一个很好说明：⁴⁹

杜浦，邑之巨落，蔚然千家，地非水广，田畴非不美，利民之养，送死非尽不瞻也。顾俗惑占葬，尚屋厝，子孙散失，积成暴骸，甚者贫无以瘞，委顿荒井，寻用火化，筋骨为野，官司弗筹其道。乡士大夫无激于义则风俗陵夷，轻先弃死，又何诛焉？乾隆壬申，余摄县事，首举掩骼，邑士金在田辈力赞成之，计收 2700 余骸。随有里生于子公棋白于官，捐田为冢，纵横数亩，埋棺骨几百件。此敦徇岂弟者之所乐为，席盐拥厚者之所弗道，官司亟亟求之而未敢强于其人者也。

以嘉兴府海盐县来说，自宋代以来，漏泽园的建设历史悠久，经光绪初期的统计，旧设在县城南北郊各有 1 处、西郊有 3 处；其他由民间捐田设立还有若干处。清代当地著名的义冢还有澉浦义冢（2 处，一在青山脚下，一在北门外秋仗墩荷花池）、广孝阡义冢群、同善堂（在西门外天宁寺，里人按年捐资施棺掩埋）、澉浦镇同善堂（里人集资买灶山为义冢）等。⁵⁰ 嘉善县义冢几乎每区每圩都有。像漏泽园，位于永七区西藏圩，俗呼白坟墩。在正德九年由知县王德明创设。普同塋，主要针对僧寺，有两处。一在大胜寺，孝廉张介捐迁北

⁴⁵ 民国《光宣宜荆续志》卷六《社事志·善举》，民国九年刊本。

⁴⁶ 光绪《奉贤县志》卷十八《遗迹志·冢墓》，光绪四年刊本。

⁴⁷ 光绪《川沙厅志》卷二《建置志·义冢》，光绪五年刊本。

⁴⁸ 乾隆《金山县志》卷十五《坟墓》，乾隆十六年刊、民国十八年重印本。

⁴⁹ 光绪《南汇县志》卷三《建置志·义冢》，民国十六年重印本。

⁵⁰ 光绪《海盐县志》卷四《舆地考一·漏泽园》，光绪二年刊本。

区田 70 亩，作为膳僧助瘞费用；一在奉九南区天字圩，由邑人孙世远建立，分别男女埋葬。其他的义冢，据光绪年间的统计，总计约有 85 亩。详“参表 3”。⁵¹

表 3 光绪年间嘉善乡村义冢统计

位置坐落	圩号	面积 (亩)	备注
永七区	冬字圩	11	
胥五区	东闰圩	13.92	
	西律圩	4.76	
迁东区	昃字圩	1.47	
九南区	地字圩	5.77	
永七区	寒字圩	1.34	郁奎朴捐
		3.71	经历倪可传捐
九南区	日字圩	0.63	潘守忠捐
四南区	黄字圩	5.18	李经捐
八北区	月字圩	4	生员钱光祖捐
迁南区	河字圩	2.5	黄锦捐
迁北区	张家圩	1.8	赵自新捐
四中区	结字圩	3.34	审理顾备捐
	岗字圩	10	上林监丞顾梧芳捐，仍筑墙立石，以垂永久克遵，令典足倡义风
迁西区	云字圩	2.7	
八中区	小荒圩	不详	
四北区	小调圩	不详	
西门外麟七区	出字圩 568 号	4.63	民田，奉督院李公卫设立，知县郜煜捐置，造埕二座，男女各一，前立同仁广孝碑
八北区	月字圩第 2 号	2.21	
	月字圩第 520 号	3.04	监生陈绍曾呈明捐设
迁北区	东落圩 25 号	0.35	
	东落圩 30 号	0.83	

⁵¹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东落圩 38 号	0.63	
麟七区	北亩圩 388 号	0.86	

至于民间慈善助葬组织，主要设于城镇，但葬地皆在村落。如同仁会，始设于乾隆二十五年，收埋城内外败棺朽骨，下设在各区的义地总计约有 108 亩。斜塘（即西塘镇）收瘞枯骨石埕，在乾隆三年由镇人李思泳选择小丰圩的东偏地建立，收瘞无主枯骨，分别男、女左右埋葬。干窑新设义冢，是光绪十五年镇人李长庚等人募田安置近镇路毙所设。分隶嘉善县与松江府娄县的枫泾镇，有一个瘞埋会，在嘉善境内的以四中区冈字圩、结字圩为义冢，在娄县境内的以十一图始字圩为义冢，曾得到两县官方的共同支持。⁵² 嘉庆四年，知县万相宾为抵制火葬，曾发起建立义园，由同善会负责管理，并设立了《义园规条》。⁵³ 这个义园在县城西门外麟七区，由万相宾捐廉置买的民田，后加入了民间的捐置，规模可观。

光绪年间，知县江峰青为了扩大义冢建，发布了《劝捐田亩新设各区义冢条规》，对义冢在乡村的分区建设（每区捐建一二处）、义冢的具体管理与运作、义冢的建设工程费、义冢的收埋原则与规范等，都作了详密的规定。最终，在仅有 20 个区的嘉善县内，新建了各种义冢约达 175 亩，都由士民捐置，且各立有碑石。⁵⁴

离嘉善西面不远的桐乡县，在光绪年间的义冢统计则表明了它的不同。详参“表 4”。

表 4 桐乡县新旧义冢统计

义冢名称	坐落	田亩情况	备注
旧义冢	一在邑厉坛侧	邑人胡渊地	天顺间知县张泰置
	一在附郭东南二里	地 31.11 亩，三十一都姚官升等地	
	一在皂林镇西一里	地 10.65 亩，二十三都姚文等税地	
	一在青镇南栅龙舌嘴	地 13.5 亩，二十四都周垵等税地	知县张泰置，正德九年知县任洛复置
	一在募化乡	地 3.5 亩，二十四都徐阿小高阜荒田	俱正德九年置
	一在千金乡独园港口	地 2.6 亩，六都钟长孙地	
	一在濮院西南	地 4.5 亩，二十九都张镇粮地	
	一濮院镇西寺浜	地 11.7 亩，二十九都陈国起税	崇祿十三年置，知县张如戴有记
玉溪骨塔	在玉溪镇大营之东		镇人倪振邦捐金置地，分男女两冢，以瘞遗骸
新义冢	在青镇栅二十四都十一图约字圩	8.55 亩	买周锦秀地；同治八年乌镇同知汪景纯募置

资料来源：光绪《桐乡县志》卷四《建置志中·善堂》。

⁵²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⁵³ 嘉庆《嘉善县志》卷三《区域志下·冢墓》，嘉庆五年刻本。

⁵⁴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显然，光绪年间的桐乡义冢基本属于官方建设。县学教谕危山的《义冢记》，颂赞了以县令为首的地方政府在建设义冢上的贡献，是这方面的另一个说明。⁵⁵

江南西部的湖州府虽属以低丘山乡为主，义冢数量没有前述一些地区来得庞大。作为附郭县，乌程县的漏泽园有8所（一在定安门外骆驼湾；一在岷山傍；一在青塘门外；一在临湖门外；一在苏湾；一在白雀吴村；一在赵湾村；一在南浔南栅笪字圩）。⁵⁶再如归安县，比较大的义冢，主要有县城东南塔影漾六里桥四十九庄的仁济堂义冢，占地18.4亩；双林镇义冢，在东栅水境寺傍，由里人公置养字一圩，包括田、荡、地也只有4.6亩，直到道光以后才增置了几十亩山（在府城南门外的横山）。⁵⁷再如长兴县，漏泽园原在县城厉坛的东南，后迁到城北二里许的；广孝阡，有3处新置，都在城郊外，收埋无主棺骸。在城北吉祥门外还有3处义冢，一在蜈山北，计山6.02亩；另二处在蜈山之南，共山13.172亩。新建的大义冢也有3处，一在合溪镇，一在撒网山，一余山冲；其他还有8处小义冢，散于乡村。⁵⁸

三. 坟茔的营缮

在江南地区，保存下来的大量古墓名坟，虽是一种文化遗存，但它们大多占据了良田和风景要地，不能不说对民众的生活没有丝毫影响。本文以清代后期和部分民国初期的江南州县方志为主，经粗略统计，江南地区存在的古墓达4500座以上，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⁵⁹个别古墓只存碑碣和遗址，但多数规模很大，还有的除主墓外，另有一至若干个附墓，共葬一处。由于资料记载详略不等，时间上溯十分随意，各地方志的选择显然不能完全代表当地所有的古墓，记载下来的，有的还是属于时人考证的结果，因此，如果从分府排比古墓存在的数字，自然就更为粗漏，但从州县的角度来看，相对可以得到较为详细的内容。而且，上述统计结果，基本上是以光绪年记载的内容为下限标准，个别地区因记载内容的大量缺漏，就不入该统计。特别是到民国年间，古墓保存的数量大大减少，更加无法作出统计比较。如宜

⁵⁵ 光绪《桐乡县志》卷四《建置志中·善堂》，光绪十三年刊本。

⁵⁶ 乾隆《乌程县志》卷十《陵墓》，乾隆十一年刊本。

⁵⁷ 光绪《归安县志》卷十八《经政略五·善举》，光绪八年刊本。

⁵⁸ 同治《长兴县志》卷十三《陵墓》，同治十三年修、光绪十八年增补刊本。

⁵⁹ 古墓附葬于一处者，以主墓一处为标准；但附葬离主墓较远，处异地者，则另计。详参道光《江阴县志》卷二十二《古迹·冢墓》、嘉庆《重刊荆溪县志》卷四《古迹志·邱墓》、嘉庆《重刊宜兴县旧志》卷九《古迹志·邱墓》、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十二《祠祀·冢墓》、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十二《祠祀·冢墓》、光绪《武进阳湖县合志》卷十四《坛庙志二·陵墓》、光绪《常昭合志稿》卷四十三《冢墓志》、光绪《宝山县志》卷十三《名胜志·冢墓》、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四《冢墓上》与卷十五《冢墓下》、民国《崇明县志》卷三《地理志·祠墓》、光绪《嘉定县志》卷三十一《名迹志·古墓》、光绪《吴江县续志》卷三十九《杂志二·墓域》、乾隆《震泽县志》卷八《营建四·墓域》、同治《上海县志》卷二十九《名迹志下·冢墓》、光绪《川沙厅志》卷十三《名迹志·冢墓》、光绪《奉贤县志》卷十八《遗迹志·冢墓》、光绪《金山县志》卷十三《名迹志下·冢墓》、光绪《南汇县志》卷十九《名迹志·冢墓》、光绪《青浦县志》卷十二《名迹志下·冢墓》、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二十一《名迹志·冢墓》、光绪《海盐县志》卷七《輿地考四·冢墓》、乾隆《海宁县志》卷三《建置志·祠墓》、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嘉兴县志》卷九《冢墓》、光绪《平湖县志》卷九《祠祀志·冢墓》、光绪《石门县志》卷十一《杂志志·冢墓》、光绪《桐乡县志》卷五《建置志下·冢墓》、乾隆《乌程县志》卷十《陵墓》、光绪《归安县志》卷十《輿地略十·陵墓》、民国《德清县新志》卷十三《杂志·冢墓》、同治《长兴县志》卷十三《陵墓》、光绪《孝丰县志》卷九《旁览志·坟墓》、道光《武康县志》卷十一《建置志五·名墓》。另外，清代昆山、新阳两县的名贤坟茔葬于他县者还有105处，不入此统计；光绪《奉贤县志》的统计数包括了属于外县管领的19处古墓；康熙《德清县志》卷十《杂志·丘墓》的统计为38所，少于民国时期统计数42所；同治《长兴县志》修于同治十三年，光绪十八年增补，统计时未收入4处大的义冢群；光绪《华亭县志》的数目，包括了7个列女墓和19个存疑古墓；乾隆《金山县志》卷十五《坟墓》记载金山古墓为147，此后到光绪4年，增加到176个，其中墓主籍贯本县的有117座，籍贯外县的有54座，另有5座列女墓。

兴县，到民国时，遗留的著名古墓只有周金章（在高胜夏家村）、周家楣（在去鬲村东墩上）两个，荆溪县也只有两个。⁶⁰但在明清时期，数量肯定要大得多。

作为古墓，多属贤达、有令名者，所谓“德、功、言，三者为不朽”，达到这些标准才能载入地方史志。⁶¹明代的典章中早已规定，凡有功德于民众的陵墓、祠庙等，禁止樵牧⁶²，有一定的保护措施。如，明赠光禄寺丞、崇明知县唐一岑墓，在崇明县平洋沙城西，雍正九年海坍，邑人樊鏊改葬蟠龙镇东。唐是在嘉靖倭患时期殉难的地方官，受到当地人民的常年礼祀。⁶³明太仆丞归有光墓，在昆山东南门外内金潼里归氏祖莹之右，康熙十三年和乾隆六年地方政府两次重修，墓地方9亩7分，中间隙地种有松树数百株，由居民守护。⁶⁴明代进士黄淳耀墓，在嘉定县龙二十四图剑字圩，墓地有9亩6分，政府禁止民间“樵采侵占”，以示保护。⁶⁵张履祥墓，在桐乡县杨园村北西溪桥南，至同治三年太天之乱后，由巡抚出面负责大修，并立碑于墓门，上书“永远防护，禁止樵采”；还有专人守护墓地。⁶⁶

除了上述被地方志列入“古墓”的之外，还有大量的乡贤祠墓。由于资料上的反映不够详细，这些墓的规模无法得到详细的统计结果。但如果间隔时间较近，许多古墓实际也是地方的乡贤祠墓，因为列入古墓一类的，不是历史上的名人或名宦，就是地方的英烈或乡贤。明代成化年间苏州人都穆纂辑的《吴下冢墓遗文》⁶⁷、清人潘道根辑的《昆山先贤冢墓考》⁶⁸等，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些反映。

除了这些，还有大量的民间墓地。对江南城乡民众来说，祖宗庐墓要永远倚守，即遇荒年，也不大会“轻去其乡”。⁶⁹即便如离乡经商的典型地区太湖东山镇，从恋土的角度讲，当地还是不轻远徙，“祖宗庐墓，永以为依”。⁷⁰四时生活中，有很多内容与坟茔的祭扫和营缮有关。

万历年间，苏州的徐履祥家族十分豪富。徐氏居于阊门下塘，时称富甲三吴，宅第广大。如长船浜，即其账船所泊处。又，江西会馆、陶家池、花步十房庄、六房庄、东园、桃花墩等地，都属其宅墓地盘。徐氏家族有三大片墓地：一在云山脚下，约为千亩；一在东龙池，有300亩；一在尧峰山，亦有千亩。后人称“吴中大墓，莫过于此”。⁷¹

显然，富家大户侵占良田和风水宝地是惊人的，除了土地广阔之外，还有固定的管理人员为其监护，每年在坟墓的看护与维修上的花费，数量也不在少数。特别是一些大族，家族败落，其庐墓的根基还被牢牢地保持下来。

再如，明末江南名宦陈龙正的家，世居嘉善县胥五区，那里有两座陈氏祖莹，得到了很好的维护：一在胥五区东律字圩横泾桥地方，西北面就是祖上旧居；一在旧居东南二里的西南闰字圩。⁷²那里还有家族的义庄。义庄建于龙正的父亲陈于王时代。于王在万历间曾任福建按察使，是当时的“循卓名臣”，死后，因其“品著清廉，心存忠正”，由中央赐

⁶⁰ 民国《光宣宜荆续志》卷一《地理志·古迹》，民国九年刊本。

⁶¹ 光绪《平湖县志》卷九《祠祀志·冢墓》，光绪十二年刊本。

⁶²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志一》。

⁶³ 民国《崇明县志》卷三《地理志·祠墓》，民国十三年修、十九年刊本。

⁶⁴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四《冢墓上》，光绪六年刊本；[清]归庄：《万家集》，载氏著《归庄集》卷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354页。

⁶⁵ 光绪《嘉定县志》卷三十一《名迹志·古墓》。

⁶⁶ 光绪《桐乡县志》卷五《建置志下·冢墓》，光绪十三年刊本。

⁶⁷ [明]都穆辑：《吴下冢墓遗文》，清鲍氏知不足斋钞本。

⁶⁸ [清]潘道根撰、袁治增辑：《昆山先贤冢墓考》，清末钞本。

⁶⁹ [清]倪赐纂、苏双翔补纂：《唐市志》卷之上“风俗”，乾隆五十七年原纂、道光十四年补纂，抄本。

⁷⁰ 叶承庆纂：《乡志类稿》（不分卷）“风俗·习尚”，民国二十三年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刻本。

⁷¹ 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88页。

⁷² [明]陈龙正：《祖莹记》，载《几亭全书》卷二十一《政书·家载上》，康熙云书阁刻本。

祭勒碑，在嘉善县建祠。⁷³ 常州府无锡县东亭地方的华氏家族，“田跨三州”，从洪武初年发展到清初，经由战乱的影响，“尚有废宅及五大墓，子孙无算”。⁷⁴ 道光年间，据说还有族墓 8 亩之多。⁷⁵ 苏州望族尤氏，在康熙年间因百年祖茔被人毁伤风水，官方即出面保护。⁷⁶

乾隆年间，苏州屈氏慎余堂保留的几份契约文书，反映了当时巨室大族坟地营缮的部分内容。下面是其中的一份包票：⁷⁷

立包票周象元，今包到屈府宝茔修扎周围篱笆，言定工饭银连草绳共三两六钱正。务必紧扎坚固，并无间花疏落。自包之后，即择日起工，再无迟误。欲后有凭，立此包票为证。

二月二十四日先付一两六钱，余俟结完篱笆，找清。

乾隆十六年二月 日立包票 周象元

见包 李永山

乾隆十七年的另外一份包票，则体现了当时坟园的范围：⁷⁸

立包票谢凤岐，今为坟园一个，官尺五十五丈，包工包饭包绳，包到屈府寿山园坟屋后园，坐落十七都。三面议定工银三两六钱正。园结好花数结齐。今恐无凭，立此包票为证。

当日付银二钱，钱七折。结好之后，该找银三两四钱，钱七折。

乾隆十七年二月 日立包票 谢凤岐

见包 李四官

这两份契约都没讲到具体的工期，但都需要几天才能完成上述工作。周象元与谢凤岐所负责的，都是为了修护坟墓地，工钱都在三两五钱左右。这笔银子对一个普通农民来说，并不是一个小数目，我们可以推测，坟园当具有相当的规模。特别是谢凤岐负责的坟园，官尺丈量有 55 丈。根据清代的量地尺，一丈等于 10 尺计算，折合为 3.45 米。55 丈就是 189.75 米，是一个不小的范围。由此，我们也知道一个大户人家坟园的具体规模。

与前面周象元的文契相关的，是乾隆十七年管理坟墓的两份甘结文书。⁷⁹ 第一份是：

具甘结管坟人周象元，今具到屈宦，元系责专管坟，理当朝夕巡查，小心保守。前经被失坟树，实因患病，有干疏忽之咎。今后若不勤慎照料，少有差失，愿甘送究，不致扶捏，所结是实。

乾隆十七年三月 日具甘结管坟人 周象元

见结 黄禹祥

⁷³ [明]陈龙正：《几亭全书》“附录”卷一《陈祠部公家传》，康熙云书阁刻本。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七《祠祀》，光绪十八年重修、民国七年重印本。

⁷⁴ [清]钱泳：《登楼杂记》，转引自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7 页。

⁷⁵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三十《善举》，光绪七年刊本。

⁷⁶ [清]尤侗：《尤太史西堂余集·悔庵年谱》卷下，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康熙间原刻本。

⁷⁷ 苏州博物馆藏苏州屈氏慎余堂契约文书原钞本，转引自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50-651 页。

⁷⁸ 苏州博物馆藏苏州屈氏慎余堂契约文书原钞本，转引自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51 页。

⁷⁹ 苏州博物馆藏苏州屈氏慎余堂契约文书原钞本，转引自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51-652 页。

第二份是：

立领纸周象元，今领到屈府看坟蜡烛银三钱六分。自领之后，每夜持灯照看，决不有误。所领是实。

乾隆十七年三月 日立领纸 周象元

这两份文契订立的时间是一样的，反映了大户人家坟茔地的日常管理。坟树一般是大树，可以伐去作为燃料，好的还可以制成家具。所以，坟树被偷伐，在江南农村是很经常性的事。尤其是在太湖流域西部的湖州府地区，那里外来客民极多，因砍伐土著的坟树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屡见不鲜。

像上述这样的大族，坟茔的营缮自非一般人家可比。时人曾说，“巨室造坟，工程浩大”，而且往往由于水、石、风、蚁等有碍开穴的细小原因，遂致前工尽弃，须重新考虑。⁸⁰ 这样造出来的大墓，墓基本身既大，祭田、围护墓地的建筑与树木等，也常年要雇人看管。曾羽王，明末诸生，浦东青村人，自称从明初以来一直是上海浦东的大族，曾在青村城西北造坟（就是后来的王家社），费银七千两，“为浦东第一墓”。⁸¹ 清末南浔镇大族刘氏（著名人物有刘锦藻、刘承干等），曾立有详细的家族《设立义庄规条》，里面揭示的义庄公产十分庞大，除了南浔镇地方的田产外，在松江府青浦县、浙江省兰溪县、建德县都有产业，主要用于家族的日常生活和救济，其中对丧葬有这样的规定：⁸²

丧不能举者，到庄报明卒年月日时，支棺敛费二十千；力不能葬者，报明葬地山向窆期，三年内支钱六十千；浮厝六千，先厝后葬者，葬时除厝费六年内支钱八千，逾六年者不给，并即归入族葬；不听久停，十九岁以下，丧葬费均减半，既娶、成名及人有益风教者不减；八岁以下不给。既葬无后，茔地无人办粮者，归庄完纳，并择其近房承祀，每届清明支祭扫费钱二千，庄中当另建丙舍，为合族殡所，更备族葬一区，俾身后乏嗣及无力购地者附焉。刊立墓石，序以世次。凡纳赋、祭扫等费，均由本庄开支。

由于刘氏家族是御赐的“承先睦族”，其义庄受到了官方多方面的保护。这种保护不仅仅是给那些名人墓园，一些有利于地方社会公共福利的行为，照样有许多优厚的待遇。前文述及的庞大义冢，其实更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主要措施包括了赋税优免、墓地不受侵越、坟地草木禁止樵牧等。这样的事例，实在太多。

江阴县东城外双牌镇朝阳关外，共有 12 处义冢，占地 30 亩，从明初由义民陈安建立开始，后来长期受到官方的保护。弘治十五年知县涂祯批准陈安的裔孙陈谱筑城墙 250 丈，以禁止别人侵占。到万历初，知县胡士鳌在丈量田地时，专门“给帖免科”。⁸³ 公善堂是在嘉庆十五年间，由江阴县人公建，到二十四年，设置义冢，建立碑石，禁止樵牧，堂内经费出纳，公举董事轮年职管。⁸⁴ 宜兴县西门外的义阡，专门收埋野外抛露的尸棺，曾经宜兴与荆溪两县共同许可，给予勒石，永禁居民阻挠或牛羊践踏。⁸⁵

顺治年间，关东、山东两帮商人合资在上海县城西面买了 50 多亩田，作为义冢。到道光年间，为了确保义冢地域不受侵越，重设了四址边界。⁸⁶ 乾隆十九年，徽宁公堂捐资买

⁸⁰ [清]顾公燮：《丹午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9 页。

⁸¹ [清]曾羽王：《乙酉笔记》（旧抄本），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0 页。

⁸² [清]刘锦藻编：《乌程刘氏义庄事略》，宣统元年刊本。

⁸³ 道光《江阴县志》卷一《建置·义冢》，道光二十年刊本。

⁸⁴ 道光《江阴县志》卷一《建置·义局》，道光二十年刊本。

⁸⁵ 民国《光宣宜荆续志》卷六《社事志·义阡》，民国九年刊本。

⁸⁶ 道光五年七月《关山东公所义冢地四至碑》，载上海图书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94 页。

了30多亩民田，设立义冢和停棺所；嘉庆二十二年得到扩建，但义冢地方，后来常受到“地方奸徒”的作践，盗伐树木、放牧牛羊等经常发生。到道光二年，政府即出面示禁，予以保护。⁸⁷ 光绪七年间，苏州府的嘉大会馆下属义冢，再次勘定界址，官方出面示禁保护，不许民间“再有盗卖、插葬、侵占情事”。⁸⁸

同治七年间，浙江出现了禁止火葬的大行动，在官方的禁约中，要求各地方官会同绅士，详查地方无主荒地，广置义冢以为贫民葬地，严禁地棍阻葬、勒索花红等行为，并允许葬主首告，政府将予以严惩。⁸⁹

很多义冢并不建在城区，往往嵌于民田之间。如，建汀会馆，在上海地区的新、老义冢散于乡间多处，但面积不是很大，总计约有19亩；基本上是在同治九年，由同乡江长寿捐作墓地的；⁹⁰ 上海县徽宁思恭堂义冢，包括了二十五保十三图靡字圩各号田，经政府绘图造册，划入官字图，承担一定的税粮，道光十六年，政府再次出面保护，严禁在义冢地区“纵放牛羊马匹践踏，以及砍伐柴草树木，侵削地亩”；⁹¹ 上海的一些宁波商人为了方便旅沪同乡停棺之便，创立四明公所，到嘉庆二年，在上海北郊买地30多亩，设立义冢，此后不断修缮，“浚河泄水，运土填洼”，将墓地增高3尺，并扩大墓基，同时也获得官方许可，减免了这些田地的税课。因而，义冢得以很好的继续。⁹²

像商帮、会馆、善堂等民间组织，为义冢的经营和展开，提供了最好的基础。光绪五年，无锡等地还出现了“保墓局”，设在惠山忠节祠，目的是防止山民盗卖墓地、使无主孤坟免受其害，并且逐段绘图造册，按时稽察。⁹³ 这个保墓局与其他善堂的性质有相似之处，不过，它的功能和目的更为专一，也许对维护墓葬来说，效果更好。

四. 环境保护与卫生意识

但无论如何，官方采取的土葬、民间经营为主的义冢以及其他一些掩骼埋胔为主的组织，对地方环境卫生的保护，都很有裨益；也体现了当时人的一些公共卫生意识。

海盐有一个商捐义墓，在县北的白马庙、新安鹺业公所之东二里，乾隆九年七月间发生大水灾，潮水上涌，浮棺漂移，鹺商汪培远等捐资买七团灶户冯廷章的弓柴荡地2亩，作为“义墓”，专门埋葬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许多浮棺。⁹⁴

在昆山县等地，道光元年、二年夏秋连续大疫，乡村民众死亡尤多，传染严重，有的全家俱毙，以致店肆中无棺可卖。有人出于好义，为贫民“觅工市材”，解决一些人的暂时困难。⁹⁵ 但是，个人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而且如果不能及时地掩埋尸体，更容易产生大的疫病；因此，群体的力量就显得十分重要。

吴江县的善堂善会是很多的，如庆善堂，道光初年由沈懋德独自创建；周庄镇的崇德堂，

⁸⁷ 道光二年四月《上海县为徽宁公堂冢地不得作践告示碑》，载上海图书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0-231页。

⁸⁸ 光绪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苏州府为嘉大会馆义冢勘定界址、禁止盗卖侵占碑》，苏州碑刻博物馆藏。

⁸⁹ [清]佚名辑：《江苏省例》，同治七年“严禁火葬”条，同治八年至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⁹⁰ 光绪六年《建汀会馆义冢祀产田房纪略碑》，载上海图书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75页。

⁹¹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县为徽宁思恭堂冢地立案告示碑》，载上海图书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1-232页。

⁹² 道光二十六年《四明公所义冢碑》，载上海图书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59-260页。

⁹³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三十《善举》，光绪七年刊本。

⁹⁴ 光绪《海盐县志》卷七《輿地考四·冢墓》，光绪二年刊本。

⁹⁵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五十《祥异》，光绪六年刊本。

分办元和、吴江、青浦三县边境的掩埋工作。或以栖流，或收养弃婴，或施给衣药等项，都是“以报验路毙、掩骼、埋骹为大宗”。⁹⁶

江、浙两省交界的枫泾镇上，有一瘞埋会，其义冢地包括嘉兴府嘉善县的四中区冈字圩和结字圩、松江府娄县的十一图始字，由民间成立于嘉庆二年。据《瘞埋总录》记载，当年收埋枯骨就达 1600 余髻；嘉庆五年至十六年，收埋枯骨 1714 具；十九年，收埋枯骨 162 具；道光元年，收埋枯骨 807 具；道光三年大水灾，捞瘞 292 具尸体，埋于冈字圩；十九年，在收埋关帝庙旁厝棺 113 具于结字圩；二十九年水灾，捞取厝棺瘞于嘉善县的陶庄、干窑两处；咸丰十年粤乱，民多跳水自杀，捞尸 240 具埋于冈字圩；同治八年，有人捐四中区云字圩 422 号田 3.08 亩作义冢；从同治八年至光绪六年镇南近乡共埋 2680 具路毙野尸；光绪八年又埋 400 具。⁹⁷ 这个义冢对环境保护的作用，应当是巨大的。

对此，光绪年间，嘉善县令江峰青在县境内发布了《劝谕贴土葬棺示》，可进一步予以说明。其中一段是这样的：⁹⁸

善邑浮屠之多，甲于天下，往往棺木朽坏，尸骨散乱，惨不忍睹，幸而子孙仁贤，收骨安葬，庶几妥遗骸、无后虑矣。乃因避湿之故，而俗尚浮葬，又以爱亲之过，而根用砖槨，虽葬而厝。

江峰青在强调土葬的同时，也十分清楚地指出了浮屠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嘉善县缙安坊有一个“施棺长寿会”，由邑人钱颂清、郭彬等创立于道光二十年，此后遭遇兵燹，兴废不一。光绪年间，县令江峰青写了一篇《长寿会施棺序》，对长寿会的社会贡献大加褒扬，同时也指出了一些环境问题：

嘉善为古迁善乡，人多好善，凡育婴、恤嫠、义塾、掩埋诸善举，城厢内外及各乡镇，俱有之。自予下车以来，东关外诸绅董，创建乐善堂，城内缙绅创建辅善堂，今西关外钱君晴岩、查君卧云、吴君泗海、汪君少梅、章君云霄、周君衡洪等，念贫人死丧无以为殓，捐资兴复长寿会施棺善举。呜呼！嘉善蕞尔邑，何好善者之多也？官斯土得，亦顾而乐之矣。虽然，为善而不思，究竟与未为善同；为善而滋其流弊，与不善同。夫施棺而给以美材，则无此点金之术，势必仅与薄槨，而乞棺之家又必不能停丧，又多无土可葬，又无力购砖瓦，棺以薄槨，载新丧而暴诸城下，弃诸田岸。夏秋之际，烈日熏蒸，农人力作之余，汗流气喘，腠理开通，尸气触人，必为瘟疫。瘟疫行而施棺又多，施棺多而瘟疫不止，人第归咎于疫气流行，孰知为善者实阶之厉乎？又岂诸君子好善之木心哉？今与诸君商定，先捐置义冢地一所，每给棺一具，随发葬费钱六百文，今其即葬义冢，不准浮屠，编号登册，后可查迁。如欲另葬，亦即于领棺时报明葬处，登注册查，查有领棺不葬者，即将经手之人送县提究，如当时声明不愿速葬，是必尚能自给，即亦不准领棺。夫死不成殓，可惨者仅一人也。以尸气酿为疫气，则生者亦致之死也。

江峰青对义冢的设置显然十分欣赏，既作了一些规范，又亲自表率，捐了 50 两作为经费。在他的影响下，这个长寿会就再次振兴起来。光绪十二年，陶庄、洪溪两镇响应江氏的号召，都举办了施棺会，董事谢昌年、周又炳、顾光耀等人，也强调了环境问题，是他们举办施棺会的主要原因之一⁹⁹：

陶庄、洪溪两镇，四达衢通，万家辏集。每见流离者夭瘞中道，尸竟横陈，贫乏者块立一身，死无归殡。某等从旁目击，触处心悲，爰集同人兴此善举

⁹⁶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二《营建一》，光绪五年刻本。

⁹⁷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⁹⁸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⁹⁹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显然，如果对尸体处置不及时，还会促发瘟疫的发生。明末湖州的沈氏，回顾了当时严重的水旱之灾后，曾讲了这样一段话：¹⁰⁰

（崇祯）十五年元旦，大雪，好种田，人相庆，以为丰年有兆矣。岂意春后大疫时行，乞丐盈门，尸骸载道。诸大家好善者，各舍钱雇人收敛，人多无棺，但用土覆土埋火葬，随地而施，以免秽气而已。

显然，尸体如果不及时地掩埋，那会污染环境，更使“秽气”袭人，致人不祥。但即使是火化，清代还有人认为其间产生的秽恶之气，也是产生瘟疫的重要根源。¹⁰¹ 注重公共卫生的观念，在嘉道以来已经较为普遍，尸体的处置是已不再是一个伦理的问题，还是一个卫生问题，关涉民众的健康和生命。¹⁰²

除了土著居民外，江南还有大量的外来流移或务工人员，他们的生活往往缺乏切实的保障，在灾害时期死亡众多，对地方卫生有相当的影响。道光吴江县盛泽镇遭遇大水灾后，留下了一首《瘞浮棺》，堪称该方面的写照：¹⁰³

五月六日水横流，野田历乱棺沈浮。

有客冒雨身坐舟，募工捞集堆如邱。

……

穷民日夜争摧烧，惨哉骨骸满地抛。

路毙野尸既有碍环境卫生，更让人感觉凄惨。桐乡县倪振邦的《建骨塔诗》，是这方面心情的一种表达，不过骨塔的建立，显然解决了当时人的一些忧虑，倪氏还特别申明，这个骨塔其实是双冢，分别男、女而葬：¹⁰⁴

累累道旁棺，几被风雨摧。甚至棺已朽，白骨委蒿莱。

询之俱无主，有亦子不才。我行玉溪滨，见之生悲哀。

购地为建塔，聚骨成一堆。男女宜有别，双冢并崔巍。

帷盖敝不弃，况吾同类哉。圣贤仁民心，由此一念恢。

随时当培葺，久久莫使颓。为告吾后人，善念其无灰。

再如，常州府的阳湖县，德泽乡的依仁堂与依东乡的培德堂，都在道光十六年向政府呈明备案，主要负责收埋水陆路毙浮尸。¹⁰⁵ 宜兴义阡位于宜兴县城郊，从明代正统年间以来，不断得以重建。其创始，与其说出于儒家的人伦道德，不如说是为了整治环境。在义冢建立前，地方上常年有“贫民死亡无地者，往往投诸水火，或附寄寺观，甚者暴露中野，为鸦犬之所残毁”等情况，义冢建立后，便使之大为改观。¹⁰⁶ 宜兴的栖流所有 3 所，先后成立同治、光绪年间，主要职责是“遇有路毙，报县掩埋”，使“地方不至受累”；荆溪县的掩埋

¹⁰⁰ [明]沈氏：《奇荒纪事》，载[清]蔡蓉升纂、蔡蒙续纂：《双林镇志》卷三十一《文存·附条议》，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年铅印本。

¹⁰¹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1 页。

¹⁰²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7 年版，第 229 页。

¹⁰³ [清]仲廷机纂、仲虎腾续纂：《盛湖志》卷三《灾变》，民国十四年乌程周庆云覆刻吴江仲氏本。

¹⁰⁴ 光绪《桐乡县志》卷四《建置志中·善堂》，光绪十三年刊本。

¹⁰⁵ 光绪《武进阳湖县合志》卷五《营建志》，光绪十二年聚珍版翻印本。

¹⁰⁶ 嘉庆《重刊宜兴县旧志》卷二《营建志·卹所》，嘉庆二年刊本。

局，在光绪十七年民间捐资设立，职能与宜兴的大同小异。¹⁰⁷

苏州府的聚善堂，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司董张殿荣等公议规条，捐资在吴县朱家庄设立公所，并在元和县二十三都乡一图“置地作冢”，以备埋葬之用；另外，“凡帮扶老病，送入公所医药；设遇病故，给棺埋葬，等属领归，量给路费”。这些都被政府赞为“义举”。¹⁰⁸

从上述种种史料揭示的内容来看，官方与民间对祠墓的维护，实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特别那些义冢对路殍野尸的收埋，十分有利于环境卫生。在自然灾害和战祸发生时，其意义更为彰显。另一方面，如果没有这些葬会、义冢的存在，很难想像光凭地方政府的单独努力能够解决种种社会和环境问题。所以，在政府无力全部救助的情况下，民间发起的尸骨掩埋等活动，很容易获得官绅的一致推赞。

五. 余论

明清时期，江南的丧葬呈现了两种主要倾向，一是极力于侈靡之风；二是有悖于传统儒家伦理的火葬、浮屠及其间滋生的阻葬等恶习盛行。本文考察的，主要是后者。

根据文献分析，浮屠或停棺不葬，除了风水思想影响外，平原地区人民是出于环境的考虑，因为地下水太多，会影响棺槨的长久保存，所谓“因避湿之故，而俗尚浮葬”；但正如当时的地方官所揭示的，为防止地下水的浸渍，完全可以用灰土建筑，从而消除浮葬。¹⁰⁹ 陈确也早已指出，“灰葬则实而能深，千秋之计，无以易此”。¹¹⁰ 至于火化，原因较多。一般认为是受佛家影响，但在江南地区，下层民众火化风气之盛，基本在于珍惜土地，以及经济能力的不足。加上人口稠密，地局水乡，缺少葬地，来不及埋葬和暴露日久的尸棺¹¹¹，更加导致了火葬的普遍。

浙西杭、嘉、湖地区有淹葬之风，为了杜绝此风，清初湖州府德清县的唐灏儒发起了“葬亲社”，此后，被嘉兴府桐乡县的张履祥推广，在乌程县的青镇、桐乡县的乌镇（两镇只隔一条小溪，清代以来概称乌镇），经常举行。张氏曾指出：“火葬一事，历代所禁。然而不止者，一惑于桑门之教，一惑于风水之说，一诱于贫而无财。”说明了火葬盛行的原因，接着就表达了对阻葬的痛恨：“风俗之恶，至于沮葬极矣。已不能葬其亲，复禁人之葬其亲，推此志也，必尽人而不得葬也。……谚曰‘三吴无义，死无葬地’。”¹¹² 参加葬亲会的，当时有 64 人。¹¹³ 会费是每人 5 钱，最少也要交 2 钱半。¹¹⁴ 生活于嘉庆六年到同治四年的桐乡人陆以活，对桐乡的葬会也有说明：¹¹⁵

分八宗，宗八人，立宗首、宗副。凡社中有葬亲者，宗首、副传之各宗首、副，汇八宗吊仪人三星致葬家，八宗宗人之子俱会聚，即登社约曰：“某年、月、日，某人某亲已葬。”使未葬者惕然。以七年为期，过期不葬者不吊，所以示罚也。

咸丰粤匪之乱平定后，葬会由镇绅沈宝樾、丁翔高倡行，刻有规条 12 则。大体是 40

¹⁰⁷ 民国《光宣宜荆续志》卷六《社事志·善堂》，民国九年刊本。

¹⁰⁸ 同治十三年二月《苏州府示谕保护麻油业聚善堂善举碑》，苏州碑刻博物馆藏。

¹⁰⁹ [清]江峰青：《劝谕贴土葬示》，载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四《区域志·冢墓》，光绪十八年刊本。

¹¹⁰ [清]陈确：《陈确集·别集》卷七《葬书下》，“砖灰惺解感说”条，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499 页。

¹¹¹ [清]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十《禁火葬檄》，康熙三十年沈德潜序钞本。

¹¹²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十八《丧祭杂说》，同治十年江苏书局影印“重订杨园先生全集”本。

¹¹³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十五《葬亲社请宾公启》，同治十年江苏书局影印“重订杨园先生全集”本。

¹¹⁴ [清]陈确：《陈确集·别集》卷七《葬书下》，“葬社启”条，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504 页。

¹¹⁵ [清]陆以活：《冷庐杂识》卷六，“葬会”条，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16—317 页。

人为一会，十年为满；每会出钱 800 文，共得 32 千文，葬费基本充足；一年有四会，以社庙为会所。葬亲会在青镇盛行后，桐乡濮院等地皆仿而行之。¹¹⁶

浙西葬亲会的发起，解决了土葬中基本的经费问题。但尽管如此，土地的不足，仍然滞碍了土葬的推倡。在湖州府等地，乡村盛行栽桑养蚕，以致田无隙地，到民国年间，刘大钧对湖州作了详密的农村调查后，仍不得不承认，地狭民稠条件下集约耕作的收益，差堪温饱，“耕地缺乏实为农民最大之苦痛”。¹¹⁷ 有的地方农业人家虽然十居八九，但大多无田，靠作佣工为生。¹¹⁸ 因此，土地的珍稀首先造成了火葬之风的基础。

同治年间的江苏巡抚丁日昌就说：每年清明前后，贫民无力安葬父母尸棺的，都在此时火化，且以苏州、松江、太仓三地最为。¹¹⁹ 差不多同时的湖州知府宗源瀚，曾给下辖七县的地方官吏，发了一道严禁火葬的命令，更为清楚地道明了火葬的地区差异及盛行的时间区别：“山乡较少，水乡尤甚；平日较少，清明、中元、十月朝尤甚。”有的“葬地虽买，葬费难筹”，有的“有地皆桑，无隙可容”，有的则相信“火化可以超生”；火化之风“在乡而不在城，在偏壤而不在镇市”；但是，“种桑而惜地，因惜地而靳葬”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¹²⁰ 所以，同治七年的翰林院侍讲学士钱宝廉要求严禁火葬的奏折中，言及浙江盛行火葬的杭、嘉、湖地区，以嘉兴府的桐乡、石门等为最¹²¹，就不值得奇怪了。

许多事例证明，官方的禁约往往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而民间兴起的施棺、掩骼、埋骹等慈善事业，则从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官方能力的不足。

在明清时期，义冢建设时断时续，一般都要求每图每圩建立一二所义冢。明初是以官方的命令，由上而下地举行，不过因日久荒废。明末曾经有一段复兴，至少在松江府是如此。此后，清初到咸丰朝以前，义冢荒废甚多，环境由兹也受到一定的影响。至于影响到什么程度，史料尚无明显的指陈，但在灾害发生期疫病等流行这些状况来看，还是比较严重的。

有意思的是，咸丰粤乱给义冢复兴带来了全新的契机。一方面官方的要求能够与实际的社会条件相契合，另一方面国家为表彰“粤乱”时期的殉难，民间要处理大量的有名、无名的尸体，都需要作大规模土葬的处理。咸丰五年任桐乡知县的戴槃，恰逢地方大旱，他带头出钱五十万，并劝谕乡镇殷商捐钱，扩大育婴堂，为贫民下葬提供棺材与墓地。他说：“死者之于生者，其父母耶，其兄弟耶，其夫妇耶，子媳耶，皆关骨肉之至。亲生既同其室，死不能敛其形，甚至为鸟鸢所食，獾貉所残，蚊纳所姑嘬，断未有不伤心惨目者。”所以，大力疾呼“古人掩骼、埋骹为仁政之大端”的意思。¹²² 他的行为，得到了百姓的称赏。到同治年间，宗源瀚看到了义冢复兴的最佳时间，开始向所管辖地区号召广建义冢，他比较了同治前后这种条件的变化，指出：

国初大儒顾亭林谓宜每里给空地若干为义冢，以待贫民之葬，除其租税而更为之严禁。此在承平时尺地有主，能说而不能行。近年则荒废无主之田地山，各庄各圩皆有，前人不能行之事，吾辈适遇可行之日。千载一时，机不可失。但得官绅董事肯用心力，酌量多寡，每村每圩指出荒地、荒山若干，禀定作为义冢，并各庄自行捐贖，择董经理，贫不能葬者，悉为代葬。

¹¹⁶ 光绪《桐乡县志》卷四《建置志中·善堂》，光绪十三年刊本。

¹¹⁷ 刘大钧：《吴兴农村经济》，上海：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 1939 年版，第 118 页。

¹¹⁸ 道光《江阴县志》卷九《风俗·四民》，道光二十年刊本。

¹¹⁹ [清]佚名辑：《江苏省例》，同治七年“严禁火葬”条，同治八年至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¹²⁰ [清]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七《劝葬·札程、安、长、德、武、吉、孝七县并各典史巡检、各主簿县丞、各儒学》，光绪三年刻本。

¹²¹ 《禁火葬录》（杭州同善斋善春坊光绪丙戌刻本），转引自常建华：《试论明清时期的汉族火葬风俗》，载《南开史学》1991 年第一期。

¹²² [清]戴槃：《桐溪记略》，同治七年刊本。

他不但要求各地政府在各乡每里留出若干空地作为义冢,而且说明这也是前任巡抚明文规定各地政府要做的大事;地方官可以会同绅士,查明无主荒地,多设义置。¹²³宗氏的想法是正确的,在其他地区的文献中,我们也确实能够证明,同治年间是义冢复兴的重要时段;而且,在民间,还出现了许多专门为祭奠咸、同间殉难死亡人士而设的义冢。

譬如,宝山县霜号三十八图的东勇墓,收埋咸丰十一年五月间大场镇死于太平军战事的地方百姓¹²⁴;嘉定县外冈镇北七图的保元堂,同治五年由知县汪福安倡建,祭祀咸同间殉难里人¹²⁵;昆山县光区九图江圩的申迁义冢,是同治九年敦善堂司董朱惟沅、蒋泰咸因太平乱,昆山、新阳城乡居民避至申江旅次病故,由上海辅元、保安各善堂代厝的公地;而新阳县天区三图南黄圩的抚卹局义冢,是在同治二年克复县城后,根据上级要求,为病故的难民而设,无主棺柩葬在普育堂的空闲地上¹²⁶;同治八年后崇明县一片凋弊景象,知县林达泉为此清除陋规,发动建立义冢、设同仁育婴堂等,深得百姓爱戴。¹²⁷

显然,这个时期,土葬压倒了火化,占了当时丧葬的主流。义冢在此时表现了极大的作用。而绝大多数义冢,都附属于善堂、善会等慈善机构,其最难以解决的日常经费开支,一般都靠各自拥有的固定田产,生产所入或出租收息,作为基本的收入。也正因为如此,这些义冢透着浓厚的慈善气息,但在无形中起到了环境卫生方面的保护作用,特别是在灾荒时期,使许多户外路毙尸骸及无力掩埋的,都得到了良好的归置,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疫病的流播与扩散。如所周知,善会组织首先在江南的出现,是由士绅阶推动的。¹²⁸从而,官方、民间社会与大族集团,可以构成江南城乡地区社会救济的完整体系,更可以互为补充。¹²⁹也由于江南的村庄和小市镇并没有正式的政府组织,那里的管理和秩序维护,就完全落到了士绅们的身上,他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政府这方面的不足,甚至是提高了效率。¹³⁰明清江南坟莹义冢的存续和重建,是上述内涵的重要标示之一。

通过本文较为繁琐的论述,最后在此作几点总结如下:

一,江南火葬流行,存在城乡之别、山乡与水乡之别,城区善堂维持的义冢多,而水乡火化之风盛于山乡,原因主要与土地利用与民众经济状况有紧密关系;其次与佛家习俗有一定的关联,但都有利于环境保护。

二,浮厝或停棺不葬,受风水思想或客观条件的局限,在江南也较多,既违背了当时的儒家伦理,也有碍环境卫生。

三,官方与绅士阶层的反对上述风习,一方面出于礼制和法典的要求,另一方面在主观上已有一定的公共卫生意识,为环境整顿作出了努力,特别是义冢或漏泽园这类公共墓地的建设,有利于消弥上述火化之风;但同时,政府的举措,很大程度仍然依赖于地方上绅士富民的支持,否则义冢不可能遍布江南城乡地区。

四,明代虽然已经要求在城乡地区,特别是乡村地区每庄、每圩建立公共墓地,但是到明末清初,除了那些古墓名坟或富家大室的家族墓地长期得到不断维护外,很多义冢的经营和管理已经荒弛;咸丰年间太平之乱后,为同治年间重建城乡系统的共同墓地网提供了契机

¹²³ [清]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七《劝葬》,光绪三年刻本。

¹²⁴ 光绪《宝山县志》卷二《营建志·善堂》,光绪八年刊本。

¹²⁵ 光绪《嘉定县志》卷二《公廨》。

¹²⁶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五《冢墓下》。

¹²⁷ 《清史稿》卷四百七十九《林达泉传》。

¹²⁸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年版,第68页。

¹²⁹ 王卫平、黄鸿山:《清代江南地区的乡村社会救济》,载《中国农史》2003年第四期,第85-94页。

¹³⁰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主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中国的现代化(*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7-110页。

¹³¹，义冢由兹再次勃兴。

Grave and Free Graveyard: Lif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Jiangna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ENG Xianli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re were not only many ancient and famous tombs and family graveyards but also numerous free graveyards in Jiangnan area around the Tai Lak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ile the free graveyards set up by local authorities had been abandoned gradually, charitable societies run by rich gentlemen and merchants made it up by setting up many free graveyards in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Jiangnan and maintained local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by virtuous actions. Due to land shortage, there had been always cremation mostly for the poor in conflict with burial advocat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gentlemen. The fact that Cremation had been banned time and again by the authorities showed both the opponent from those who insisted the Confucian ethics and the durability of cremation.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was more cremation in mountain and urban areas than in water and rural areas in Jiangnan. Moreover, there were also traditions such as placing the coffin in a temporary shelter pending burial and not burying the coffin which were not good to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and were often banned by the authorities. There had been many changes in the continuity and implications of grave and free graveyard during the whole period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e of them is that the sense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was adopted into the theory of advocating burial by the authorities and gentlemen. Another important change is that there were more abandoned wild mountains and lands due to the Taiping Revolution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Xianfeng after the reign of Emperor Tongzhi and those unoccupied lands provided conditions for setting up free graveyards in every village for burial advocat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a chance for eliminating the custom of cremation.

Keywords: Free Graveyard; Cremation; Jiangn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收稿日期: 2005-12-30

作者简介: 冯贤亮，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¹³¹ 这一点，常建华早有揭示。参氏著《试论明清时期的汉族火葬风俗》，载《南开史学》1991年第一期，第56-69页。